

# 关于延长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五期）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

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（不超过）人民币 120 亿元（含 120 亿元）的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已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批复（证监许可〔2025〕2251 号）。

根据《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五期）发行公告》，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 15 点到 18 点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，并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。

因簿记建档当日市场变化较为剧烈，经簿记管理人、发行人及投资人协商一致，现将簿记建档结束时间由 18 点延长至 19 点。

特此公告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《关于延长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五期）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》之盖章页)
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《关于延长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五期）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》之盖章页)

主承销商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12月3日
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《关于延长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五期）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》之盖章页)



主承销商：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2025年12月3日